

# 水质检测及评价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水质检测及评价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朝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日

# 水质检测及评价服务项目

##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成志

职务：局长

联系方式：010-85979242

受托人（乙方）：北京市朝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万字营西村办公楼一层101

法定代表人姓名：秦敬涛

职务：经理

联系方式：010-853004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水质检测及评价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如下，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 一、项目内容

#### （1）采样频次和监测数量

乙方在枯水期和丰水期，分别完成40眼地下水质量水质监测井、5眼重点地区地下水井的现场水质取样，并依据确定的水质检测指标，进行水质检测。

乙方每季度完成一次对朝阳区8眼千吨万人以上供水井的现场水质取样，并依据确定的水质检测指标，进行水质检测。

乙方完成 80 眼供水厂（站）出厂水现场水质取样，并依据确定的水质检测指标，进行水质检测。

(2) 朝阳区 2025 年地下水水质评价与影响因素分析：

乙方通过对地下水现场取样，按要求的指标进行检测后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完成 2025 年朝阳区地下水水质总体质量评价和各类监测指标评价，分析近十年朝阳区地下水动态变化特征。

乙方通过现场调查，收集资料，与气象、水文、地质和环保部门协作，完成 2025 年朝阳区地下水化学成分的成因分析和朝阳区地下水水质影响因素分析。

(3) 乙方完成供水站出厂水水质分析和评价。

## 二、要求：

(1) 朝阳区 2025 年水质取样与检测

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完成取样点布设和水质检测指标确定，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20）、《地下水监测规范》（SL 183-2005）、《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和环境保护部《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方案（2011 年）》要求确定水质监测指标，40 眼常规井和 8 眼千吨万人以上供水井包含 39 项常规水质指标、5 项特征指标，其中 5 眼重点地区地下水质量监测井加测 38 项非常规非农药有机污染物指标。80 个出厂水包含 31 项常规指标检测（包含表 1 常规指标（不包括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和 2 项放射性指标）和表 2 消毒剂常规指标（依据消毒方式））。

按照采样点要求，提交采样点位置图及 GPS 大地坐标数据。

完成朝阳区地下水常规指标、特征指标、非常规非农药有机污染指标及农药指标的现场取样。

由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按要求对样品进行水质检测，并向甲方提交水质检测数据。

现场取样时，如遇监测井关闭或损坏等情况，可对预定的监测点进行调整，或对甲方指定的监测井进行取样。

## (2) 朝阳区 2025 年地下水、出厂水水质评价与影响因素分析

乙方依据本次地下水水质检测数据，调查周边地形、地貌、地表水、植被、人为等因素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基于历史产业布局、污染源调查，分析地下水水质变化的人为和自然因素，确定典型污染源的分布及地下水污染成因，对地下水水质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并对主要超标因子进行超标原因分析，完成朝阳区 2025 年地下水水质总体质量评价和各类监测指标进行评价分析。

乙方完成供水厂（站）出厂水水质分析及评价。

(3) 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水污染等突发事件、重大事件水质保障等情况，甲方有权在原有工作范围的基础上追加检测工作量，由乙方完成应急检测工作，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前期协调乡镇水管站协作人员，保障取样顺利进行；提供朝阳区以往水质数据，保证水质分析的进行。

2、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但是允许乙方对于下述内容与第三方合作进行，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第三方费用。

(1) 对于水质检测，需具有国家认证资质的水质分析测试单位完成。

(2) 对于水质评价技术方法合理性确定。乙方可以和国内研究院、大学的技术、科研力量进行合作。

(3) 对于涉及气象、水文和地质资料管理限制，可以和气象、水文和地质部门协作完成相关工作。

3、乙方不得将水质检测数据和报告资料向第三方传播、泄露。甲方不得将乙方通过第三方获取的污染原始资料向第三方传播、泄露。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 三、项目成果资料

(1) 纸质版水质检测报告；

(2) 电子版和纸质版的朝阳区 2025 年地下水水质评价报告。

(3) 电子版和纸质版的朝阳区 2025 年供水厂（站）出厂水水质评价报告。

### 四、服务期限及履行地点和验收方式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履约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 五、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1006760.00 元）。

(2) 合同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项目首付款，即 503380.00 元。

2、丰水期取样结束后，乙方负责完成现场取样、水质检测，并提供水质检

测报告，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进度款，最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即 302028.00 元。

3、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所有报告，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尾款，即 201352.00 元。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单位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四营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柳树甲 1 号

帐号：11400601040002645

### (3) 发票的开具

1.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在国税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查询真伪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

2. 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科、政府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审计部门等）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3. 如果项目纳入审计计划，乙方应配合接受审计，相应审计结论作为双方

项目结算的依据。

4.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按照财政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合同事项联系人，负责与乙方合同事项联系人进行沟通合同执行过程中相关事宜；联系人姓名：卞江；联系方式：010-85971180；

(2) 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技术要求的解读，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合理化的建议、检查等；

(3) 除财政原因外，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提供必要的资料；

(5) 对合同成果进行验收工作。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指定专人为本项目联系人，负责与甲方合同事项联系人进行沟通合同执行过程中相关事宜；联系人姓名：王慧彬；联系方式：13811152261；

(2) 乙方应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以及有关数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达到有关技术规范及甲方要求，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3) 对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的样品，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组织技术人员查找原因，做好采样复测工作。

(4)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或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由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当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2) 乙方必须做到专款专用，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有挪用项目款或乙方原因不能保证项目正常履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服务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由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当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拖延项目阶段性或者全部完成期限，每逾期 10 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不满 10 天的按 10 天计算；乙方逾期 2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当赔偿。因发生不可抗力（如地震、暴雪、暴风等自然灾害）或者具体实际执行问题遇到阻力，甲方书面同意延迟除外。

(4) 如乙方提供的发票经验证存在问题，乙方应在 5 日内更换，超过此期限的，视为无法提供合法发票，乙方应承担合同额 10%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当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予以追偿。

(5)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处罚金、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 八、不可抗力

(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疾病流行、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变更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双方应予以相应顺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如前述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人力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未能履行合同，甲乙双方本着减少双方损失的前提下，协商解决。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本着项目顺利实施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有权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起诉。

### 十、合同生效

- 1、本合同为中文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2、本合同经双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 3、本合同所有的修订、补充和更改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才能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



电话：010-85971180

传真：010-8597077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5年 4月 1 日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附件一

水质检测及评价服务项目中标单位承诺要求

- 1、中标单位严格履行合同，不得分包、转包，确定专门项目负责人。
- 2、中标单位需制定水质检测及评价服务项目工作方案，明确所需人员数量。确立领导班组并与相关单位建立联系机制。同时，将工作方案，项目负责人、组长等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报招标人备案。
- 3、确保水质检测及评价服务项目日常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做好重要时段、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工作。重大节日、活动，加大人力、物力的调配。
- 4、严格填写日常设备运行及维护记录、日常工作日志，出现异常情况，及时与招标人沟通。
- 5、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在作业时，要确保安全第一，有特殊要求的工作，要持证上岗。
- 6、招标人不提供有关工具和人员办公、住宿、临时作业场所，中标单位须自行解决。
- 7、遵守廉政规定，不允许出现违反廉政纪律行为。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陈国栋

乙方（成交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李

2025年4月 |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市朝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廉政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甲方、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

(签字)

监督单位: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监督单位:

(盖章)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 附件三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市朝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秦敬涛

身份证号：220102197903282813

项目名称：水质检测及评价服务项目

为了加强本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项目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

####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监督乙方人员进行班组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每个工人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3、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监督，乙方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

4、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5、甲方应在乙方入场一周内催促乙方上报劳务人员花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6、严格审查乙方聘用人员的相关上岗证件。

7、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

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8、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搭设的脚手架等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2、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甲方安全部门同意。

3、严格履行甲方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工伤亡事件发生的索赔问题，乙方应当尽力调解处理并就发生的事情及时上报甲方，因乙方处理不力或者无故拒赔致使甲方受牵连而赔偿的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施工承包责任人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6、乙方总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7、乙方必须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8、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痍为患。

9、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10、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

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11、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12、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等）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3、必须执行班前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14、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有乙方负责。

15、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6、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7、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18、对甲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提出自己合理、正确的意见和充足的理由。

19、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20、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21、乙方对于其所聘任的人员，应当按劳动法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人身损害意外险等，因乙方疏忽没有办理由乙方承担劳动法上的用人

单位劳动保障责任。乙方对其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协议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四、补充条款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方强制要求，为防范和化解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保障施工人员合法权利、维护社会稳定，尽量减少可能发生的意外损失，乙方应为现场管理及实施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提供投保人员的相关证件及手续复印件。若因乙方未提供相关证件而未能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上级主管单位或建设方对甲方的处罚。

补充条款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工程完成后本协议自行解除。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陈国辉

2025年4月1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李小明

2025年4月1日